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意见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3、经我们了解，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丽琼 牛晓涛 郭凌

2017年6月27日